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银行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上海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海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3255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海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海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银行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bosc.cn/zh/

客服电话：95594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壹亿元的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运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8000万元，并将继续自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2000万元，完成上述投资后，共计自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金额达1亿元，持有期限不少于一年。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卓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职务。其中，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兼任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兼任基金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兼任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16,651.74万元到17,151.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64.49万元到2,664.49万元。

2.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998.60万元到7,498.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2.09万元到1,612.0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增加16,651.74万元到17,151.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4.49万元到2,664.49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998.60万元到7,498.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2.09万元到1,612.09万元。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4,487.25万元。

（二）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5,886.5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客户合作，台湾安富利、高通、小米、传音、OPPO等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新增三星、VIVO等品牌客户，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公司净利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存在大额一次性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9,172.29万元，而本年无该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希荻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66.80万元至-178,528.97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末净资产为-619,950.75万元 至 -534,379.46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2021年度内拟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1月27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万元至 -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1月27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2022年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0.96万元；公司下属11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565.14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202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2021年度预计数	2020年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66.80万元至 -178,528.97万元	-1,152,411.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523.97万元至 -186,633.75万元	-1,152,451.52万元
营业收入	160,447.43万元至 196,102.41万元	909,428.86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0,386.67万元至 196,028.15万元	969,231.09 万元
期末净资产	-619,950.75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	-347,705.97万元
每股收益	-2.43元/股至 -1.66元/股	-10.27元/股

备注：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转回及诉讼等因素预计的营业外支出。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理款及预付款项逾期未收回，公司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影响金额约 -194,277.29万元至-143,596.26万元。拟计提的减值准备中，主要为九天控股关联债权逾期未能收回。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1月27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类债权统一纳入对九天控股单项债权进行减值测试的范围。公司应收九天控股关联债权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根据关联债权收回的可能性，2021年拟补计提减值准备160,475.5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金融机构借款利息、股东借款利息及罚息，预计导致的亏损为50,884.09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1月27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广大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以来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共计1.2亿元。本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30个交易日内继续出资5000万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并承诺持有时间不少于1年。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2022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381）将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2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提示如下：

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5月9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节假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智胜先锋，扩位简称：智胜先锋LOF，交易代码：501219）将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景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晶 屠环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景松
任职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等，2018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	
场内简称	智胜先锋（扩位简称：智胜先锋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A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219	01419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公开销售。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为1的整数倍且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各对应基金份额类别的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或者其整数倍。

（2）投资者办理场外赎回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对于场内赎